

2009年04月17日星期五

633 號公告—4/09—對油污的反應——阿根廷

協會近來收到一些諮詢，希望在此提醒各協會成員留意在阿根廷對油污作出反應的程序要求。

阿根廷國家應急計劃於 1998 年通過。該計劃要求實施污染者或被委派人必須實際上清除污染。如發生溢油，必須以書面方式明確進行油污清除工作的一方。如果沒有寫明進行這項工作的單位，當局會自行清除油污並向船東收取費用。阿根廷航海緊急專線（Prefectura Naval Argentina）是負責管理國家應急計劃的當地管理機構，負責處理在阿根廷海洋和淡水環境發生的油類和其他有害物質的污染事件。



所有懸掛阿根廷船旗的油輪和那些定期來去阿根廷的油輪必須持有經認可的應急計劃，證明其與一名已獲得認可的個人（及其代理人）所簽訂的合同，該人將擔任其溢油處理組織（OSRO）。在應急計劃中規定的 OSRO 必須是阿根廷居民，會講西班牙語。

那些不定期來去阿根廷的油輪必須在進入阿根廷水域前指定一名 OSRO。這項指定工作通常可以通過船舶代理進行。

雖然目前尚未要求對危險物品就地採取同樣的程序，但有計劃最終會將這些程序併入國家應急計劃中去。

資訊來源：[國際油輪船東防污染聯合會](http://www.itopf.com)
<http://www.itopf.com>